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：孔伟杰、廖骞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

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